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黔03民终430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姜晓艳，遵义市人，住遵义市汇川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良刚，贵州子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明武，贵州子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吴静，遵义市人，住遵义市红花岗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吴秋，遵义市人，住遵义市红花岗区。

原审被告：吴烨，遵义市人，住遵义市红花岗区。

原审被告：吴大辉，遵义市人，住遵义市红花岗区。

原审第三人：遵义市彩印厂。

法定代表人：陈颖，厂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国益，副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世文，法律事务室主任。

原审第三人：遵义市国贸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大辉，总经理。

上诉人姜晓艳因与被上诉人吴静、吴秋、原审被告吴烨、吴大辉以及原审第三人遵义市彩印厂、遵义市国贸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拍卖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2017）黔0302民初941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7月1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姜晓艳上诉请求：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1、一审判决确认二被上诉人具有诉讼主体资格错误。首先，拍卖属于特种行业，拍卖公司必须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才能在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并且还要有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才能开展经营业务，其经营活动受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必须经贵州省商务厅审核后，才能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二被上诉人股东身份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时间是2012年3月，但在一年之后即2013年3月22日的贵州省商务厅文件黔商发（2013）89号《关于同意贵州省遵义市国贸拍卖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法人的批复》中：“1、同意遵义市国贸拍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吴大辉变更为朱江，2、同意遵义市国贸拍卖有限公司股东由吴大辉（65%)、舒林峰（30%)、吴洁昌（5%)变更为吴大辉（95%)、吴洁昌（5%)。请通知申请人,持本批复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从该批复可以看出，准许变更后的股东只有吴大辉、吴洁昌，二被上诉人没有经过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和备案，从国贸拍卖公司上报的资料来看，也未认可二被上诉人是公司股东。其次，二被上诉人取得股东资格程序违法。除了没有经过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和备案外，二被上诉人取得股东资格是在2012年3月5日，吴大辉、吴洁昌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吴大辉将其所有的9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二被上诉人和吴艳、吴洁昌，并于同日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但在此次股东会之前，即2012年2月2日，二被上诉人在没有取得股东资格的情况下主持召开了股东会，对股东的持股、人员的任命、章程的修改形成决议，当天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用《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到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变更手续。2012年2月5日二被上诉人未取得股东资格，无权作出决议，因此用于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手续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违法无效，二被上诉人取得股东资格的程序违法。另外，二被上诉人于2012年3月5日和吴大辉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并未实际履行。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东资格的取得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合法取得股权、在公司章程上被记载为股东并在章程上签名盖章、在工商登记的公司文件中列名为股东、被载入股东名册、取得公司签发的出资证明书、缴纳出资等。根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第二条规定“受让方需将转让金额全部付给乙方”，二被上诉人在庭审中已经明确自认没有支付转让金给吴大辉，并未出资购买吴大辉的股权，没有履行出资义务，因此不具备股东资格。在国贸拍卖公司公示的2015年度报表中，股东也只有吴大辉和吴洁昌，股东中并没有二被上诉人的名字，也就是说在2015年之前，国贸拍卖公司和吴大辉都不认可二被上诉人股东资格。根据以上所述，二被上诉人取得股东资格程序违法，没有经过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没有缴纳出资，公司和其他股东都不认可其股东资格，因此二被上诉人不具备股东资格，无权提起诉讼。2、原审判决认定“国拍公司以姜晓艳的名义支付6692000元”与事实不符。庭审中，国贸拍卖公司的自认和转账凭证证明，通过国贸拍卖公司账户转款给遵义市彩印厂的款项只有2310479元，其他款项都是由吴大辉通过其个人账户支付给遵义市彩印厂的，并且上诉人也通过个人账户向遵义市彩印厂支付了10万元和缴纳税收518630元。本案是拍卖合同纠纷，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向拍卖公司支付价款，拍卖公司再将价款支付给委托人。因此，上诉人向国贸拍卖公司支付拍卖价款，国贸拍卖公司向上诉人开具了收款收据，国贸拍卖公司将收到的上诉人的价款支付给遵义市彩印厂，遵义市彩印厂向国贸拍卖公司开具收据，这是正常流程。国贸拍卖公司向上诉人开具了6692000元的收款收据，证明其收到了上诉人的拍卖款项，因此不能认定为国贸拍卖公司以上诉人的名义向遵义市彩印厂支付了款项。二、诉讼费分摊错误。在本案中，二被上诉人的诉请是：请求确认被告吴烨经办的以国贸拍卖公司名义于2014年9月12日以姜晓艳名义制作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无效，红花岗区子尹南路彩印厂3号楼二层房屋归国贸拍卖公司所有。判决结果是：被告姜晓艳与第三人国贸拍卖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无效。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确认协议无效是非财产案件，缴纳费用为50-100元，本案的判决并未涉及到返还财产，因此应当承担的费用为50-100元。另外，本案的被告吴烨、吴大辉应当分摊诉讼费。因此，原审法院将不应由上诉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分摊给上诉人承担，显然不当。三、原审程序违法。一审中，上诉人提交了贵州省商务厅黔商发（2013）89号文件，但原审遗漏了对该证据的认定，并且在判决中也未提到该文件，导致上诉人的诉讼权利受到侵害。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依法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

被上诉人吴静、吴秋二审答辩称：一、遵义市彩印厂委托国贸拍卖公司拍卖涉案房产后，因案外人王毅在拍卖成功后以标的物有巨大瑕疵为由解除成交确认书，解除后由国贸拍卖公司承担支付拍卖款的责任，为此遵义市彩印厂与国贸拍卖公司达成《协议书》，确定拍卖款为956万元，由国贸拍卖公司代遵义市彩印厂偿还诉讼债务231万余元，剩余款项分期支付。以上款项均是国贸拍卖公司通过公司账户或吴大辉的账户支付的，上诉人并未支付。且上诉人没有报名参加国贸拍卖公司的拍卖会，2014年9月12日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中“姜晓艳”的签名系他人代签，所开具的收据金额为669.2万元，与遵义市彩印厂确定的956万元不符。故《拍卖成交确认书》是虚假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侵害了被上诉人及国贸拍卖公司的合法权利，应为无效。二、关于被上诉人是否是本案适格原告的问题。国贸拍卖公司是企业法人，被上诉人通过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新股东会决议》、《遵义市国贸拍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确认被上诉人以合理对价受让取得国贸拍卖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且以上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工商部门审查确认并登记。在上诉人及国贸拍卖公司部分高管侵害公司财产权利后，被上诉人向国贸拍卖公司提出维权申请但未得到公司管理者的回复，作为持股超过1%的股东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被上诉人作为原告主体适格。三、关于涉案669.2万元收据的真实性问题。一审庭审中，被上诉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涉案房产的拍卖款为956万元，所有已经支付的800多万元款项均是国贸拍卖公司支付的，上诉人没有参加拍卖会、没有支付拍卖款，也没有在《拍卖成交确认书》上签名，故该收据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与客观事实不符。四、关于诉讼费分摊的问题。一审根据案件情况，判决上诉人承担诉讼费，并未违反法律规定。五、关于上诉人提出的贵州省商务厅文件，该文件与本案无关，也不是法律、行政法规，可以不予确认。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吴烨在二审中称其意见与一审一致，其只是国贸拍卖公司工作人员，相关行为是履行职务。

原审被告吴大辉以及原审第三人遵义市彩印厂、国贸拍卖公司在二审中称对一审判决无意见。

吴静、吴秋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确认吴烨经办的以遵义市国贸拍卖有限公司名义于2014年9月12日以姜晓艳名义制作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无效，红花岗区子尹南路彩印3号楼二层房屋归第三人遵义市国贸拍卖有限公司所有；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第三人国贸拍卖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20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拍卖交易。2012年2月5日，国贸拍卖公司召开《新股东会决议》，决议为公司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比例如下：吴艳占有公司25%股权，认缴出资25万元，实收资本25万元；吴静占有公司25%股权，认缴出资25万元，实收资本25万元；吴秋占有公司25%股权，认缴出资25万元，实收资本25万元；吴洁昌占有公司25%股权，认缴出资25万元，实收资本25万元。股东会选举吴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吴洁昌担任公司监事，朱江担任公司法人。国贸拍卖公司并于同日修改了《遵义市国贸拍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确认。2012年3月5日，国贸拍卖公司提交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2016年12月23日，通过了《遵义市国贸拍卖有限公司章程》，再次确认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吴洁昌出资25万元、吴静出资25万元、吴秋出资25万元、吴艳出资25万元。2016年12月13日，《遵义市国贸拍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吴洁昌持有的25万元股权转让给吴大辉，并免去吴洁昌监事职务。

2014年9月1日，遵义市彩印厂（甲方）与国贸拍卖公司（乙方）签订《委托拍卖合同》，约定“乙方依法拍卖甲方所有的彩印厂三号楼××1258.43㎡营业房，即现在的七十二行精品酒店用房，甲方同意并尊重乙方在《投标书》第一页、第五页、第十页中所陈述的内容和意见，包括设定的拍卖保留价、拍卖时间、回款时间和方式，对违约责任的承担”。经过拍卖，案外人王毅以956万元拍卖成交，但其认为拍卖标的有巨大瑕疵，提出解除拍卖成交确认书。解除后由国贸拍卖公司承担支付拍卖价款的责任，2014年10月5日，遵义市彩印厂与国贸拍卖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国贸拍卖公司代遵义市彩印厂垫付进入执行程序的红花岗区信用社欠款和诉讼费、执行费2310479元，国贸拍卖公司再向遵义市彩印厂支付现金2146000元，遵义市彩印厂在老城××段××楼营业房售价956万元，必须在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后国贸拍卖公司将部分款项支付给遵义市彩印厂，还剩100多万元未支付。

2014年9月12日，国贸拍卖公司的代表人吴烨与被告姜晓艳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由姜晓艳拍卖成功并购买争议房产，价格为6692000元，《拍卖成交确认书》上姜晓艳的署名为吴大辉所签。2015年1月4日，国贸拍卖公司以姜晓艳的名义向遵义市彩印厂支付6692000元。位于遵义市××××层争议房屋现登记权利人为姜晓艳。姜晓艳和吴大辉是夫妻。

一审法院认为，关于二原告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首先，国贸拍卖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2012年2月5日国贸拍卖公司召开了《新股东会决议》，确定二原告各占公司25%的股份，并于同日修改了《遵义市国贸拍卖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12月23日，通过了《遵义市国贸拍卖有限公司章程》，再次确认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二原告仍各占有国贸拍卖公司25%的股份，故二原告在取得股东资格的程序上是合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及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二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其股东权益，有权以股东名义提起诉讼。关于2014年9月12日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是否有效。本案争议房屋是经过拍卖程序处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拍卖成交的应当制作拍卖笔录并签名，但被告姜晓艳并未参加报名、支付保证金、参加拍卖会竞买，并且《拍卖成交确认书》也不是其亲自签名，相关拍卖价款也并不是由其支付，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被告姜晓艳与国贸拍卖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即2014年9月12日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无效。对于原告主张的位于遵义市××××层房屋归第三人国贸拍卖公司所有的请求，该请求的权利主体应是国贸拍卖公司，二原告无权提起该请求，故对原告的该主张不予支持。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姜晓艳与第三人遵义市国贸拍卖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无效。二、驳回原告吴静、吴秋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2450元，本院依法减半收取2122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6225元，由被告姜晓艳承担。

二审中，姜晓艳提供了以下四组证据：1、遵义市彩印厂于2014年9月12日发出的《通知》，拟证明（1）拍卖底价为6692000元，此价格与国贸拍卖公司出具给姜晓艳的收据金额一致；（2）遵义市彩印厂与国贸拍卖公司之间的拍卖关系成立，且合法有效。2、2017年7月20日国贸拍卖公司出具的《说明》，拟证明吴大辉个人购买涉案房屋1258.43平方米，与国贸拍卖公司无关。3、2017年6月30日的《房屋租赁合同》，拟证明姜晓艳将属于个人所有的涉案房屋1258.43平方米出租给案外人，属于有权处分，与吴大辉、国贸拍卖公司均无关。4、2017年10月28日姜晓艳交通银行转款记录2份，拟证明姜晓艳支付的房款以及代遵义市彩印厂交的税费。吴静、吴秋对前三组证据的真实性都有异议，认为不能达到对方的证明目的，对第四组证据的真实性不清楚，认为姜晓艳转账与其二人无关。吴烨对前两组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不清楚情况，无法确认真实性，后两组证据与其无关，当时其不在公司。吴大辉质证意见为，《通知》是真的，不清楚《说明》，租赁合同是真实的，不清楚转账情况。遵义市彩印厂质证意见为，不认可《通知》，加盖的公章不是该厂的，其他证据与该厂无关。

吴静、吴秋、原审被告吴烨、吴大辉以及原审第三人遵义市彩印厂、国贸拍卖公司二审中均未提交新证据。

二审查明，吴烨代表国贸拍卖公司与吴大辉以姜晓艳名义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时间并非2014年9月12日；2015年1月4日，国贸拍卖公司并未以姜晓艳的名义向遵义市彩印厂支付669.2万元，而是吴大辉为办理房屋过户而自行出具了一份收取姜晓艳拍卖款669.2万元的收据。除此之外，一审查明的其余事实与二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国贸拍卖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吴静是该公司监事。案外人王毅以956万元拍卖成交的时间是2014年9月12日。一审庭审中，对于法庭询问“600多万元拍卖款是怎么支付的”，姜晓艳的代理人称“是以吴大辉账户支付的，是我们拿出来的”。二审中，姜晓艳称第二次拍卖（即以其名义拍卖成交）其没有参加，系吴大辉参加并签字的。遵义市彩印厂称经过其与国贸拍卖公司商量，不再进行拍卖，按照当时国贸拍卖公司的承诺，由该公司出资956万元购买，其中214.6万元是国贸拍卖公司一次性支付的，后面的款项是国贸拍卖公司和吴大辉支付的。吴大辉在二审中称姜晓艳的收据是其自己出具的，目的是用于办理过户。吴烨在二审中称涉案成交确认书是吴大辉安排其打印的。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一、吴静、吴秋是否具备提起本案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二、涉案《拍卖成交确认书》是否损害了国贸拍卖公司的利益以及吴静、吴秋能否主张该确认书无效。

关于第一个焦点。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国贸拍卖公司的现任股东为吴静、吴秋、吴大辉及案外人吴艳，对于吴静、吴秋的股东身份，国贸拍卖公司及其余股东均未提出异议，且吴静、吴秋提供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等证据证明其通过受让取得股权，至于二人是否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问题，属于二人与股权转让人吴大辉之间的法律关系，姜晓艳作为外部相对人不能以此否认吴静、吴秋的股东身份。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吴静作为国贸拍卖公司股东和监事、吴秋作为股东有权以自己名义提起本案诉讼。至于姜晓艳提出吴静、吴秋登记为股东未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和备案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关于“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的规定，因二人的股东资格已经在工商部门办理了登记，故即便未经商务部门的审核，也不影响二人以股东身份提起诉讼。

关于第二个焦点。根据查明的事实，因案外人王毅拍卖成功后以标的物存在重大瑕疵为由解除了拍卖确认书，国贸拍卖公司于2014年10月5日与遵义市彩印厂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国贸拍卖公司以956万元购买涉案房产。其后，吴大辉通过国贸拍卖公司及个人账户向遵义市彩印厂支付了800多万元房款，并安排吴烨打印了姜晓艳拍卖成交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由吴烨代表国贸拍卖公司签字并盖章，吴大辉代表姜晓艳签名。其后，吴大辉以国贸拍卖公司名义给姜晓艳出具了收到拍卖款669.2万元的收据，载明时间为2015年1月4日。其后，吴大辉、姜晓艳以此《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收据办理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从查明的事实看，国贸拍卖公司就涉案房产只举行了案外人王毅参加的一次拍卖，吴大辉以姜晓艳名义与吴烨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并非通过真实拍卖成交而签订，而是吴大辉以姜晓艳名义通过虚假拍卖而购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拍卖成交确认书》应为无效。而且，所谓的拍卖价款669.2万元明显低于国贸拍卖公司与遵义市彩印厂达成的956万元，如果吴大辉、姜晓艳以此价格购得涉案房产，则国贸拍卖公司要向遵义市彩印厂承担拍卖差价，显然吴大辉此举有损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的规定，吴大辉在作为国贸拍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与姜晓艳系夫妻关系的情况下，将涉案房产通过虚假拍卖的方式登记在姜晓艳名下的行为损害了国贸拍卖公司的利益，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吴静、吴秋可以主张吴大辉代姜晓艳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无效。

关于一审诉讼费的分担问题。因吴静、吴秋的诉讼请求为确认《拍卖成交确认书》无效以及房屋归国贸拍卖公司所有，一审支持了确认《拍卖成交确认书》无效的请求，驳回了其余诉讼请求，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关于“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的规定，吴静、吴秋应分担部分诉讼费，吴大辉作为原审被告应共同与姜晓艳负担诉讼费，故一审在诉讼费的分担上确有不当，本院予以纠正。至于二审案件受理费的问题，因姜晓艳针对《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效力提出上诉，未涉及财产交付及争议金额，故二审案件受理费应按非财产案件标准按件交纳，即二审案件受理费应为100元，故对于姜晓艳多交的423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本院予以退回。

综上所述，姜晓艳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42450元，减半收取2122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6225元，由吴静、吴秋负担21125元，吴大辉、姜晓艳负担51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2450元，由姜晓艳负担100元，本院退回姜晓艳4235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页无正文）

审判长　　张洪

审判员　　康龙

审判员　　娄强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书记员　　魏莱